

## 附件 2

# 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起草说明

### 一、起草依据

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教育部印发的《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》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技工院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》、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印发的《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》、文化部和教育部印发的《中等艺术学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》等各类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文件。借鉴其他省份的经验办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《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

### 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成立起草小组。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度重视，为加强起草工作，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、有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起草工作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。

（二）收集相关政策。为全面了解中等职业学校（以下简称中职学校）设置有关管理规定和设置标准，起草小组收集了职业教育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文件，收集了一般类中职学校、体育类中职学校、艺术类中职学校、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、技工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设置标准文件，以及其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已出台的中职学校设置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系统分析研究。逐条分析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文件的基本内涵和适用范围。深入研究有关省（市）已出台文件，充分借鉴经验做法，综合研判我省中职学校设置管理中的痛点、难点、空白点，在对标学习借鉴、把握省情实际的基础上，形成初稿。

（四）广泛征求意见。初稿形成后，组织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代表、职业教育专家、中职学校以及技工院校代表召开现场研讨会听取意见。书面征求省委编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国资委、省体育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残联等省级单位，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有关职业学校的意见建议。经反复论证、多次修改，形成了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### 三、基本考虑

（一）明确办学方向。明确中职学校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

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、德技并修，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坚持面向市场、促进就业，坚持面向实践、强化能力，坚持面向人人、因材施教。

（二）明确设置规范。明确新建中职学校一般设在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区或产业集聚区，明确选址应当遵循的规范，明确中职学校实行一校一名以及校名中不得含有的文字和内容。

（三）明确设置条件。明确一般类中职学校、体育类中职学校、艺术类中职学校、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、边远脱贫地区中职学校、技工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七类学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要求、师资队伍要求、办学条件要求，并对边远脱贫地区的设置条件适当放宽。

（四）明确审批权限及提交材料。明确中职学校的设置、变更与终止的审批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，明确管理权限在省级部门的，由教育厅审批；管理权限在县（市、区）或市（州）的，由所在地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审批。其中，公办学校审批前，教育主管部门还须会同同级财政、机构编制等部门会审。

#### **四、主要内容**

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七章三十七条，全文共计7100余字。包括总则、设置规范、设置条件、设置审批、变更与终止、管理与监督、附则等方面。主要内容如下。

第一章 总则。包括出台依据（第一条）、适用范围（第二

条)、方针原则(第三条)、统筹规划(第四条)等内容。

第二章 设置规范。主要明确中职学校设置的校址选择(第五条)、命名规范(第六条)、民办学校命名规定(第七条)等内容。

第三章 设置条件。主要明确中职学校设置在法人条件(第八条)、学校章程(第九条)、办学规模(第十条)、师资队伍(第十一条)、办学条件(第十二条)、学校治理(第十三条)、校领导任职条件(第十四条)、内设机构(第十五条)、专业设置及教材选用(第十六条)、办学经费(第十七条)、开办资金(第十八条)方面的要求。

第四章 设立审批。主要明确中职学校的筹设规定(第十九条)、审批程序(第二十条)、筹设申报材料(第二十一条)、正式设立申报材料(第二十二条)、直接设立(第二十三条)和恢复办学(第二十四条)相关要求。

第五章 变更与终止。主要明确中职学校变更或终止的情形(第二十五条)、变更或终止的审批程序(第二十六条)、变更申报材料(第二十七条)、终止申报材料(第二十八条)、终止后续处置(第二十九条)。

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。主要明确中职学校招生资格确定(第三十条)、异地办学规定(第三十一条)、办学条件监管(第三十二条)、设置过程的督导检查(第三十三条)。

第七章 附则。主要明确本办法定位（第三十四条）、附设部（班）规定（第三十五条）、民办学校登记规定（第三十六条）、本办法施行时间（第三十七条）等内容。